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300371862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竹市東區竹蓮段1750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13年3月11日零時起至民國113年4月9日零時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新竹市政府公告欄(不含附件)。

(二)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公告欄(提供計畫書公開閱覽)。

(三)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(提供計畫書置於經建課公開閱覽)。

(四)新竹市東區頂竹里辦公處公告欄(提供計畫書公開閱覽)。

(五)刊登新竹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(不含附件)。

(七)刊登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一般公告<https://urban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(提供計畫書節略版公開閱覽)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新竹市東區竹蓮段1749-1、1749-3、1749-4、1749-5、1750、1751、1751-1、1751-2、1751-3、1751-4、1751-5、1751-6、1759、1887-5地號等14筆土地。

四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事業計畫公告內容有異議時，應自113年3月11日起2個月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(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。

市長 高虹安